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58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鄭宇翔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394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鄭宇翔為鄭禎坤之子，鄭禎坤與告訴人鄭隆文因土地及移車糾紛，於民國112年3月4日9時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巷00號下方竹子園（下稱本案現場）發生爭執，被告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於當日13時許，隨同鄭禎坤、鄭光為、鄭嘉俊、鄭嘉樂（鄭嘉俊、鄭嘉樂均為被告之子）等人到本案現場時，獨自持球棒毆打告訴人頭部、背部、大腿及小腿等處，致告訴人受有頭部鈍傷、臉部鈍傷、右側手部鈍傷、右側大腿鈍傷、右側小腿鈍傷、背部鈍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罪，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該罪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於本院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紙足稽（見本院易卷二第95頁）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
01 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03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筑萱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  
06 理由；其未敘述者，應於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  
07 之人數附）「切勿逕送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  
08 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  
09 收受判決之日期為準。

10 書記官 林怡雯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